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\*ST 狮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6

**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17 年度起开始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在审计工作中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，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经营状况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审计机构，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确定 2018 年度报告相关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（含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 2018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17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

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